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且 不擬作爲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本公司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 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因此未辦理登記或未獲美國證券法登記 規定的相關豁免,不可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亦不擬在 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可換股證券的轉換及 換股股份的出讓

聯席配售代理

BofA Merrill Lynch BARCLAYS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以發行可換股證券完成收 購吉野家及Dairy Queen於華北的業務資產,本公司獲悉,合共持有全部未行使可換 股證券的所有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會行使換股權將其持有的全部可換股證券轉換爲合 共9,391,891,892股換股股份(「換股」),且Morejoy Dynasty Limited、Easy Record Limited及Urban Wise Global Limited三名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統稱「**賣方**」)同意出 讓2,325,000,000股換股股份,其中1,905,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已分配予美 林遠東有限公司及Barclays Bank PLC(「配售代理」)以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7 元進行總金額爲港幣704,850,000元的配售(「配售」),而420,000,000股股份將由 賣方轉讓予一家香港慈善機構,該慈善機構致力培育有意於年輕時參與社區服務及 貢獻社會的青年領袖。配售方面,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 股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配售代理同意安排承配人(否則配 售代理將自行)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7元購買,而賣方同意按上述配售價出售合 共1,905,000,000股配售股份。

董事認爲配售可透過引入機構投資者而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亦可增加股份的流動性。換股及配售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本基礎,本公司將有機會在資本市場展現其內在的價值,爲本公司日後擴充計劃奠定穩健的根基,並爲股東帶來長期價值。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謹請參閱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合興快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Summerfield Profi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貸款與發行可換股證券而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與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刊發的公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於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可換股證券的轉換及換股股份的出讓

本公司獲悉合共持有全部未行使可換股證券的所有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會行使換股權 將其持有的全部可換股證券轉換爲合共9,391,891,892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 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4.8%。

本公司亦獲賣方告知,彼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配售代理同意安排承配人(否則配售代理將自行)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0.37 元購買,而賣方同意按上述配售價出售合共 1,905,000,000 股股份。配售價較(i)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聯交所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0.43 元折讓約 14%;及(ii)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五日聯交所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港幣 0.47 元折讓約 21%。

另外,賣方同意轉讓420,000,000股股份予一家香港慈善機構,該慈善機構致力培育有意於年輕時參與社區服務及貢獻社會的青年領袖。

上述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完成。上述交易完成後,賣方及彼等聯繫人(定議見上市規則)將持有7,411,566,35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8%,且本公司仍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進行配售的利益

董事認爲配售可透過引入機構投資者而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亦可增加股份的流動性。換股及配售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本基礎,本公司將有機會在資本市場展現其內在的價值,爲本公司日後擴充計劃奠定穩健的根基,並爲股東帶來長期價值。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爲洪明基先生、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爲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爲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石禮謙SBS太平紳士及蕭偉強先生。